



房地产租赁合同

编号: BH 6003652



提示: 凡有口选项处, 若是选择项则必须用√表示, 非选择项则必须用×表示, 以保证此合同不产生异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 司小四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号码: 3222419900325281X

共有权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1 联系地址: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号码: 40429199407208433

法定代表/代理人: 身份证/ (护照) 号码: 1

联系电话: 15735 7958 联系地址:

经纪方(以下简称丙方): (北海优居特许加盟商 门店)

地址:

管理方(以下简称丁方): 北海优居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北银城市科技产业城2幢1004号

郑重声明: 租赁双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请索取盖有经纪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其余形式一律不认可, 并与经纪方无关。如您需要支付的佣金、诚意金等资金款项, 请存入丁方公司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为: , 并索取盖有

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我司对此不予认可。

本合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 甲方愿意将在北海市的房产出租, 乙方自愿承租, 四方经过友好协商, 同意并自愿签订合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在北海市嘉福文化苑1号楼14单元2608号(以下称“该房产”), 房产建筑面积 49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 居住 使用, 租期为 12 个月, 从 2020年9月10日至 2021年9月10日 止。甲方保证已征得共有人的同意, 并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出租的权利, 若共有人不同意出租, 则由甲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二、双方约定租赁期内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捌佰伍拾 元整(¥ 850.00 元)。租金按【 月】/【 季】/【 半年】/【 年】结算, 由乙方在每【 月】/【 季】/【 半年】/【 年】的第 10 日前按【 现金】/【 银行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甲方开户银行: 工行 户名: 司小四

银行帐户: 6212 2621 0700 1349 571 微信号: 支付宝帐号:

三、签定本合同时(),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租赁押金人民币: 捌佰伍拾 元整(¥ 850.00 元)和首【 月】/【 季】/【 半年】/【 年】租金人民币: 贰仟伍佰伍拾 元整(¥ 2550.00 元)。合约终止, 乙方已交清租金及其他费用按期迁出时, 甲方应即时将租赁押金无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从租赁押金中扣除。

四、在租赁期内, 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 1、甲方提供【吉屋】/【家私电器(详见《家私电器清单》)】予乙方在租赁期间使用。
- 2、甲方负责对房屋定期安全检查, 承担房屋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 如因甲方维修责任而延误房屋维修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应负责赔偿。
- 3、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 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4、甲方负责缴清租赁期前该房产之管理费、电话费、水电费、煤气费、室内有线电视等一切杂费。

五、租赁期内, 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 1、依时交纳租金及每月的管理费、电话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水电费等杂费。如乙方不按时交租, 甲方应及时发书面催租通知书。逾期交付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须按当月租金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缴纳租金或欠交管理费、水电费等达 15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 有权处理屋内一切物品, 并没收租赁押金。
- 2、乙方依约交租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 乙方可到有关部门申请证明或向公证处提存, 则乙方不负延迟责任。

3、乙方使用房产时,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 不得储存任何违禁品、易燃品、爆炸品等物。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当地的有关规定, 遵守社会主义道德, 如因乙方违法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爱护和正常使用房屋及其设备, 发现房屋及其设备自然损坏, 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 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 使用房屋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房屋损坏的, 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5、租赁期间, 房屋遭到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导致毁灭, 本租约则自然终止, 互不承担责任。房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 乙方可提出退房或代甲方修缮, 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以修缮费用抵消租金。

6、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拥有转租权, 不得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将该房产转租、分租给他人使用或调换使用。如违反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房屋承租使用权, 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所收租赁押金不予退还,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佣金支付:

1、基于经纪方为租赁双方提供了居间中介服务, 并已促成本合约的签订, 租赁双方同意在本合约签订当日分别向经纪方支付中介服务费或具体详见附件《佣金确认书》

(甲方) 出租方支付佣金人民币 贰佰伍拾伍 元整(¥ 255.00 元)

(乙方) 承租方支付佣金人民币 贰佰伍拾伍 元整(¥ 255.00 元)

签署合同后该中介服务费均不予退还或免除, 租赁双方逾期支付中介服务费的, 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丙方(经纪方)为丁方(管理方)的房产中介门店授权特许加盟商, 丁方作为丙方的房产中介门店服务管理方, 甲、乙双方均表示予以认可。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房产信息咨询、促进租赁双方交易等房产中介居间服务, 本合同在签署后即表明租赁居间合同成立, 居间成功。

管理方只负责监管合同的签署, 对于经纪方侵犯租赁双方利益的行为不承担责任, 经纪方的侵权责任由其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房地产租赁管理法律、法规, 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租赁期内, 任何一方无约定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必须提前 壹 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甲方提前收回该房产的, 须赔偿双倍租赁押金予乙方; 如乙方提前退租的, 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租赁押金。在通知期间, 乙方需照常缴交租金。

八、因乙方违约而合同终止, 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单方收回房产, 乙方须无条件立即迁出该房产。甲方在收回该房产时应由二名人员作证并通过物业管理处或社区居委会确认。

九、如乙方拖欠租金、管理费和有关费用时, 则甲方将其存放在该房产的物品, 经裁决及申请执行后, 由法院通过拍卖或以物抵债的方式仍不能抵偿上述费用时, 该等款项应由甲方先行负责交清后,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至清偿为止。

十、租赁合约期满或解除, 乙方必须依时迁出并将其个人之家具杂物全部搬走。如迁出后五天内仍留下杂物不搬清, 则作放弃权利论, 由甲方全权处理,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十一、本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提交物业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经纪方壹份, 管理方壹份, 均具同等效力。

十三、双方协定其他事项:

备注: 租金 1700 元/月 水电费 5 元/月 管理费 15 元/月 押金 2400 元 合计 124 元

客户须知: 一、凡向我司缴付款项, 我司将根据款项内容开具盖有“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收据或发票。二、如有我司员工私自向阁下开具白条收据或作出承诺, 而未加盖公司印章的, 请阁下拒绝接受, 否则我司对此不予认可, 并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出租方(签字指模): 承租方(签字指模): 经纪方: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管理方: 北海优居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四方兹于 2020 年 9 月 7 日 亲笔属实。

签订地点: 签订分行: 区 加盟店



房地产租赁合同

编号: BH 6003652



提示: 凡有□选项处, 若是选择项则必须用√表示, 非选择项则必须用×表示, 以保证此合同不产生异议。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 司小四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号码: 33272419900325081X

共有权人/代理人: 司小四 身份证/ (护照) 号码: 33272419900325081X

联系电话: 18018018018 联系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北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2幢1004号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 司小四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号码: 40429199407208433

法定代表/代理人: 司小四 身份证/ (护照) 号码: 1

联系电话: 1573527958 联系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北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2幢1004号

经纪方 (以下简称丙方): 北海优居特许加盟商 (北海优居特许加盟商 司小四 门店)

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北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2幢1004号

管理方 (以下简称丁方): 北海优居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北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2幢1004号

郑重声明: 租赁双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请索取盖有经纪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其余形式一律不认可, 并与经纪方无关。如您需要支付的佣金、诚意金等资金款项, 请存入丁方公司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北海优居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为: 40429199407208433, 并索取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我司对此不予认可。

本合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 甲方愿意将在北海市的房产出租, 乙方自愿承租, 四方经过友好协商, 同意并自愿签订合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在北海市 嘉福文化苑1号楼14单元2608号 (以下称“该房产”), 房产建筑面积 49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 居住 使用, 租期为 12 个月, 从 2020年9月10日 至 2021年9月10日 止。甲方保证已征得共有人的同意, 并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出租的权利, 若共有人不同意出租, 则由甲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二、双方约定租赁期内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捌佰伍拾伍 元整 (¥ 855.00 元)。租金按【月】/【季】/【半年】/【年】结算, 由乙方在每【月】/【季】/【半年】/【年】的第 10 日前按【现金】/【银行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甲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户名: 司小四

银行帐户: 6212 2621 0700 1349 571 微信号: 18018018018 支付宝帐号: 18018018018

三、签定本合约时 (月),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租赁押金人民币: 捌佰伍拾伍 元整 (¥ 855.00 元) 和首【月】/【季】/【半年】/【年】租金人民币: 贰仟伍佰伍拾伍 元整 (¥ 2550.00 元)。合约终止, 乙方已交清租金及其他费用按期迁出时, 甲方应即时将租赁押金无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从租赁押金中扣除。

四、在租赁期内, 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 1、甲方提供【吉屋】/【家私电器 (详见《家私电器清单》)】予乙方在租赁期间使用。
- 2、甲方负责对房屋定期安全检查, 承担房屋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 如因甲方维修责任而延误房屋维修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应负责赔偿。
- 3、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 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4、甲方负责缴清租赁期前该房产之管理费、电话费、水电费、煤气费、室内有线电视等一切杂费。

五、租赁期内, 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 1、依时交纳租金及每月的管理费、电话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水电费等杂费。如乙方不按时交租, 甲方应及时发书面催租通知书。逾期交付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须按当月租金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缴纳租金或欠交管理费、水电费等达 15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 有权处理屋内一切物品, 并没收租赁押金。

2、乙方依约交租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 乙方可到有关部门申请证明或向公证处提存, 则乙方不负延迟责任。

3、乙方使用房产时,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 不得储存任何违禁品、易燃品、爆炸品等物。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当地的有关规定, 遵守社会主义道德, 如因乙方违法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爱护和正常使用房屋及其设备, 发现房屋及其设备自然损坏, 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 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 使用房屋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房屋损坏的, 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5、租赁期间, 房屋遭到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导致毁灭, 本租约则自然终止, 互不承担责任。房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 乙方可提出退房或代甲方修缮, 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以修缮费用抵消租金。

6、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拥有转租权, 不得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将该房产转租、分租给他人使用或调换使用。如违反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房屋承租使用权, 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所收租赁押金不予退还,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佣金支付:

1、基于经纪方为租赁双方提供了居间中介服务, 并已促成本合约的签订, 租赁双方同意在本合约签订当日分别向经纪方支付中介服务费或具体详见附件《佣金确认书》

(甲方) 出租方支付佣金人民币 贰佰伍拾伍 元整 (¥ 255.00 元)

(乙方) 承租方支付佣金人民币 贰佰伍拾伍 元整 (¥ 255.00 元)

签署合同后该中介服务费均不予退还或免除, 租赁双方逾期支付中介服务费的, 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丙方 (经纪方) 为丁方 (管理方) 的房产中介门店授权特许加盟商, 丁方作为丙方的房产中介门店服务管理方, 甲、乙双方均表示予以认可。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房产信息咨询、促进租赁双方交易等房产中介居间服务, 本合同在签署后即表明租赁居间合同成立, 居间成功。

管理方只负责监管合同的签署, 对于经纪方侵犯租赁双方利益的行为不承担责任, 经纪方的侵权责任由其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房地产租赁管理法律、法规, 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租赁期内, 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必须提前 壹 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甲方提前收回该房产的, 须赔偿双倍租赁押金予乙方; 如乙方提前退租的, 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租赁押金。在通知期间, 乙方需照常缴交租金。

八、因乙方违约而合同终止, 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单方收回房产, 乙方须无条件立即迁出该房产。甲方在收回该房产时应由二名人员作证并通过物业管理处或社区居委会确认。

九、如乙方拖欠租金、管理费和有关费用时, 则甲方将其存放在该房产的物品, 经裁决及申请执行后, 由法院通过拍卖或以物抵债的方式仍不能抵偿上述费用时, 该等款项应由甲方先行负责交清后,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至清偿为止。

十、租赁合约期满或解除, 乙方必须依时迁出并将其个人之家具杂物全部搬走。如迁出后五天内仍留下杂物不搬清, 则作放弃权利论, 由甲方全权处理,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十一、本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提交物业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经纪方壹份, 管理方壹份, 均具同等效力。

十三、双方协定其他事项:

乙方到期物业费17元, 水电费50元, 水电费押金15元, 违约金24元, 合计106元

客户须知: 一、凡向我司缴付款项, 我司将根据款项内容开具盖有“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收据或发票。二、如有我司员工私自向阁下开具白条收据或作出承诺, 而未加盖公司印章的, 请阁下拒绝接受, 否则我司对此不予认可, 并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出租方 (签字指模): 司小四 承租方 (签字指模): 司小四 经纪方: 司小四

代理人: 司小四 代理人: 司小四 经办人: 司小四

管理方: 北海优居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四方兹于 2020 年 9 月 7 日 亲笔属实。

签订地点: 北海市北海大道北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2幢1004号 签订分行: 北海市北海大道北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2幢1004号 加盟店

第一联: 经纪方 (白)
第二联: 出租方 (红)
第三联: 承租方 (蓝)
第四联: 管理方 (黄)